

庐山市高铁新区中心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庐)验收回执〔2022〕004号

报备申请单位	庐山市交通旅游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2022〕004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28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无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2年5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	于天成 0792-255738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